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公告提示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公告，确认控股股东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

3、停牌期间，本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合伙）对内江鹏翔出具了《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578 号），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124 号）。

7、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51 号）。

8、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1、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关于内江鹏翔评估报告的备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